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太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F,TowerT4,ChinaResourcesBuilding,No.1ChangxingRoad,WanbailinDistrict,Taiyuan,Shanxi

电话/Tel:(+86)(351)7032237/38/ 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2026年 月

6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46580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鲁悦欣律师出席安泰集团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股东会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法》等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开方式、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在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安泰集团董事长李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7 日 15：00 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 员资格

据本次股东 知，有权出 本次股东会的 是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期五）下午 在 证券登记 算有限责任公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股东或其以 托的代理人 公司董事、 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 律师等相关

所律师对贵 名册、出席本次股 会的法 东的持股证明、法定 人证明或授 及出席本 股东 的自然 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 份证明、授 受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等相 料进行了核查，确认 场出席公司 的股东及 东代 理人共 名，持有公司股份 31 7,116 股，占 的比例为 63%。

据中国证券 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数据，参 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人数为 10 公 股份 28,993,220 股 占公司 股份的比例为 2.88%。

上，出席本 会 东人数共计 17 人，持有公 份 347,470,136 股，占 股份总数的 %。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 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员 独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以下简称“中小投 ”）共 15 人 公 份 29,663,020 股 占公司总 股份的比例为 2.95%。

上述出席本 会 员以外，出席本次 东会会 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员 律 和其他相关人员。

查验，上述 议 席人员的资 符合法律、行 规、规章、规范性文 《股东会规则》 《 章程》等的规定 合法有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 资格已由网络 系 进行认证。

二）召集人资格

次股东会的召 为 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 会规则》和 的规定。

、本次会议 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2.01 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离任）
2.02 独立董事邓蜀阳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2.03 独立董事孙水林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2.04 独立董事王团厚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
2.05 独立董事袁进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2.06 独立董事翟颖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

决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议案均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为第7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6、7、9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5、8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出具，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华

鲁悦